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 2、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白清女士现场参会，王晓勇先生和张英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白清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韩刚先生、汪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前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聘监事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对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选举表决。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韩刚先生简历

韩刚，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宁波芯微精密特种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南京工业大学先进轻质高性能材料研究中心教授，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先进金属材料研究所首席科学家。

截至本公告日，韩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2、汪宇女士简历

汪宇，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万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汪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